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26,48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持有419,390,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3%)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已親身、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維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啟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作出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	419,390,301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419,390,301股股份

附註： 所有百分比皆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婉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
許森平先生
許森泰先生
許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葉國均先生
黃珠亮先生